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欣怡間請求返還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，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駁
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仍應依法繳納抗告費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